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實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如下所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6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港元減至0.04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分別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及(十)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新優先股。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的優先股，其中9,814,41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概無發行合併優先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優先股，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及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4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其中490,720,5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概無發行合併優先股。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及所有合併優先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

經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即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股份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及優先股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紅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削減股本及拆細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6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港元減至0.04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分別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及十(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新優先股；及
- (iii)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及新優先股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及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的優先股，其中9,814,41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無優先股已發行。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新股及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的新優先股，其中490,720,500股新股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及無新優先股已發行。

基於本公告日期之9,814,41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490,720,5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76,659,380港元。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 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2港元 及每股優先股 0.07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4港元 及每股合併優先股 1.40港元	每股 新股0.04港元 及每股新優先股 0.14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490,000,000港元	1,490,000,000港元	1,49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及7,000,000,000股 優先股	2,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及350,000,000股 合併優先股	25,000,000,000股 新股 及3,500,000,000股 新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9,814,410,000股 現有股份	490,720,500股 合併股份	490,720,500股 新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96,288,200港元	196,288,200港元	19,628,820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及新優先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3. 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4.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5.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法院聆訊日期一經確認，本公司將隨即按初步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0.04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以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紫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刊發。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易及結算。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而該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變動前後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1,962,84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將釐定須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受限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情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無法確定於本公告日期將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注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0.3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減至每股0.04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4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新優先股」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4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優先股及／或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及／或新股及／或新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4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及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新優先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